

## ICC-ASP/7/Res.4 号决议

于2008年11月21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 ICC-ASP/7/Res.4 号决议

#### 2009年方案预算、2009年周转基金、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2009年拨款的筹供和应急基金

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2009年方案预算以及载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11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相关结论和建议，<sup>1</sup>

#### A. 2009年方案预算

1. 批准总额为101,229,900欧元的拨款用于下列拨款分项：

拨款分项	千欧元
主要方案 I - 司法部门	10,332.1
主要方案 II - 检察官办公室	25,528.9
主要方案 III - 书记官处	60,222.7
主要方案 IV -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3,342.8
主要方案 VI - 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1,301.4
主要方案 VII - 永久办公楼项目办公室	502.0
<b>合计</b>	<b>101,229.9</b>

<sup>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II卷，B部分2。

2. 进一步批准以下有关上述各拨款分项的人员配置表：

	司法部门	检察官 办公室	书记官长	缔约国大会 秘书处	被害人信托 基金秘书处	永久办公楼 项目办公室	合计
USG		1					1
ASG		2	1				3
D-2							
D-1		2	4	1	1	1	9
P-5	3	10	15		2		30
P-4	3	29	36	3		1	72
P-3	19	45	67	1	3		135
P-2	2	48	54				104
P-1		17	8				25
<b>分项合计</b>	27	154	185	5	6	2	379
GS-PL	1	1	16	2			20
GS-OL	15	63	262	2	2	1	345
<b>分项合计</b>	16	64	278	4	2	1	365
<b>合计</b>	43	218	463	9	8	3	744

**B. 2009 年周转基金**

缔约国大会，

决定 2009 年周转基金的数额应为 7,405,983 欧元，并授权书记官长根据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从基金中预支款项。

**C. 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

缔约国大会，

决定 2009 年国际刑事法院将采用联合国 2009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同时根据联合国比额表的计算原则并考虑联合国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成员的不同情况，对比额表进行调整。

此外，指出联合国经常预算适用的最大会费缴纳国的任何最高分摊比率，将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分摊比额表。

**D. 2009 年拨款的筹供**

缔约国大会，

决定 大会分别在本决议 A 部分第 1 段和 B 部分批准的 2009 年总额为 101,229,900 欧元的预算拨款和总额为 7,405,983 欧元的周转基金，将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1, 5.2 和 6.6 筹供。

注意到2009年的特殊情况；

进一步注意到法院自成立以来每年的支出均少于年度的全额拨款；

决定2009年作为一个特例，摊款将按方案预算为96,229,900欧元计算；

敦促法院尽一切努力在2009年提高效率节约资金，并要求书记官长就这样节约资金的可能性进行调查，采取适当措施并向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请法院的所有机关和主要方案在这方面与书记官长进行合作；

尽管有《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6.2的规定，但决定，在书记官长通知大会主席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法院将需要增加资金之后，作为一种特例和一次性情况允许法院从周转基金最多支取500万欧元。这一通知应包括说明全法院为提高效率和节约资金所做努力的详细报告；

决定这一方式不构成国际刑事法院或任何其它国际组织的预算供资的先例；

要求主席团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继续关注这一事宜；

要求法院按照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在考虑到司法或调查活动有可能大量增加的同时，努力编制出尽量完全利用行政节余资金为新的投资和增长的费用供资的2010年预算。

## **E. 应急基金**

缔约国大会，

忆及大会关于建立数额为10,000,000欧元的应急基金的ICC-ASP/3/Res.4号决议以及，特别是决议第6段，<sup>2</sup>

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11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建议，<sup>3</sup>

决定批准无限期地延长应急基金；

决定在2009年保持应急基金现有的水平；

要求主席团考虑为应急基金和周转基金补充资金的备选方案，包括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11届会议工作报告提出的三个备选方案，<sup>4</sup>以期向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

<sup>2</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年9月6日至10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III部分，ICC-ASP/3/Res.4号决议第6段规定如下：“决定这一基金期限为四年；缔约国大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其2008年的会议上就是否延长期限及任何其他与基金有关的必要问题做出决定。”

<sup>3</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II卷，B部分2，第136段提到：“委员会回顾了应对应急基金的长期支持，建议大会决定无限期地保留应急基金。”

<sup>4</sup> 同上，第137-141段。